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119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墨西哥：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回顾以前关于分摊比额表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91年12月20日第46/221 B号决议和1993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

审议了会费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

重申各会员国的支付能力是决定分摊比额表的基本标准，

1. 请会费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建议1998-2000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根据下列要素和标准：

(a) 国民生产总值的估计数是支付能力的粗略估计，并按照大会所查明的因素调整；

<sup>1</sup> A/50/11/Add.2和Corr.1。

- (b) 统计基准期为六年;
  - (c) 依照第46/221 B号决议第3(b)段所载的标准统一汇率;
  - (d) 制订1995-1997年期间的分摊比额表所用的债务调整处理办法;
  - (e) 低人均收入宽减办法,以统计基准期世界人均收入平均数为人均收入限额,宽减梯度为85%;
  - (f) 最低比率为0.001%;
  - (g) 最高比率为25%;
  - (h) 根据1994年12月23日第48/223 B号决议和第49/19 B号决议逐步取消限额办法;
  - (i) 分摊比额表列出百分比的小数点后三位数;
2. 决定在逐步取消限额办法时,把因此产生的额外点数分配给从实施该办法受益的发展中国家应以逐步取消所生效果的15%为限;
3. 又决定最不发达国家的个别分摊率应不超过0.01%的水平。

-----